

##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关于请做好城发环境配股发审会 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有关问题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城发环境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请做好城发环境配股发审会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（以下简称：《告知函》）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，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《告知函》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，完成了对《告知函》中所列问题的回复。现根据要求对《告知函》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〈关于请做好城发环境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〉有关问题的回复》。

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请做好城发环境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；

2. 关于《关于请做好城发环境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有关问题的回复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23日